

臺中市北區賴村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北區賴村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廖羽婷	50年8月2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南投高商	現任：臺中市北區賴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經歷：惠宇桂冠社區管理委員會財務委員	1.誠懇熱心服務，改善社區居家環境，促進社區和諧，提昇居民生活品質。 2.爭取里鄰建設，加強各項進修聯誼活動，落實社區發展。 3.重視老人福利，力爭長青老人會，設置優質休閒活動場所。 4.爭取社會資源，照顧殘障、關懷低收入戶，協助急難救助等補助。 5.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凝聚社區意識，合力推動里鄰事務。
2		賴金水	32年01月25日	男	臺 中 市	中國國民黨	省二中初中高中畢業 60年逢甲大學企管系畢業	臺中市光明獅子會創會秘書 臺中市篤行國小校友會理事 逢甲大學中區企管系校友會監事 臺中市賴村育德福德功德會常務監事 臺中市元保宮管理委員會祭典委員 現任里長	一、以犧牲奉獻，赤誠之心為里民服務，以無畏的精神替社區打拼，共創社區美好的繁榮為宗旨。 二、以社區總體營造理念，整合里內各方資源，盡其所能發揮社區所需之美化環境、休閒、治安等之工作推動，敦親睦鄰促使社區里民過著安和樂利的生活。 三、盡其所能為里內老人、殘障、弱勢團體、單親家庭爭取最高的照顧及福利，讓里內婦女、老幼、殘障者均能過著安居樂業無憂生活。 四、綠化、美化營造休閒運動場所，維護園林之美觀，共同創造里內休閒、運動、晨晚散步的最佳場所。 五、維護里內道路路燈、排水溝不定時之清治消毒，道路封閉整修及安全號誌架設等。 六、繼續爭取公設監視器設備，整合本里春安守望相助隊之應有的績效功能，加強保護社區里民居生命財產之安全，安樂無憂。 七、珍惜好厝邊，奉成老鄉親，以專業熱心、認真、勤快、活力、健康繼續為里民服務，爭取里內最高福祉。 八、年度節慶配合地方廟宇，結合地方善心人士等資源，舉辦相關有意義的活動，促進地方文化交流，鄉親相互關懷慈愛功能，匯聚里內才俊創意，讓里內有活力、有創意、和睦、快樂、健康、活潑最佳環境。
3		陳勝利	39年9月22日	男	臺 中 市	民主進步黨	國小畢業	聖嚴書院佛學三年結業 賴村里守望相助隊大隊長 賴村里守望相助隊總幹事 星相卜卦堪輿職業工會理事 星相卜卦堪輿職業工會講師 國際光明分會會員	1.提高里民居家安全：重新整頓里內監視器，並爭取重設常年守望相助隊，提高住的安全。 2.促進里內經濟繁榮：輔導與協助宣傳里內商家特色。 3.積極爭取社會資源：以期照顧獨居、弱勢家庭及身障人士，並協助辦理急難救助。 4.增進里內民間的和樂：設立里民活動中心，並安排教學活動，以期提供里民一個聯絡情感的地方。 5.加強里內環境整潔：積極推動環保志工與綠園道養護志工成立，方能提高里民居住的環境清潔。
4		鄧福財	46年3月30日	男	臺 中 市	無	中華國小。雙十國中。大明中學。	誠傑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強人牌體育系列用品創立人。臺中市體育公會理、監事。臺中市商業總會代表。臺中市國際同濟會北區分會理事。臺中市急難搜救協會隊員。臺中市檢察署團體觀護志工。臺中市法務部司法志工。臺中市元保宮附屬玄天上帝會組員。臺中市北區後備軍人賴村里組長。臺中市北區賴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誠懇用心服務。改善里內居家環境，園道整潔，街道清掃，改善垃圾堆積的問題，成立環保志工隊維持里內環境的整潔。發揮人飢己飢之精神，安排愛心活動、發揮互助合作的精神，協助弱勢團體，得到適當照顧，增設綠園道和運動器材，促進里民運動風氣，爭取守望相助隊的設立，和路口監視器的設置，促進鄰里之間和諧及向心力的凝聚，一同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共創安全、美好、和樂的生活環境。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83 年 11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止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 年 8 月 21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請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註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攜帶攝影器材探視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選舉人選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內問票者對他人的問票，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囂或干擾勸他人投票或代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選票工具，自行選票，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之外物投入投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五萬元以下罰金。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摺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選舉投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接指印，加列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摺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選為何人。
- 8.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權（錄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2.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之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条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死於，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条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死於，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条 為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妨礙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妨礙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方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妨礙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方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妨礙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妨礙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方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妨礙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妨礙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方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妨礙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妨礙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方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妨礙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妨礙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方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妨礙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妨礙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方法，散布謠